

附件三：

2018 年 信息与软件工程 学院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我院所有在册学历教育，该学年完成缴费注册的非全日制非定向（自筹）研究生，不含定向和委培研究生，公派留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者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必须退学，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定。

2、参评年级，硕士二年级 2017 级。

3、所有研究生根据自身所在的年级进行参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评奖年度内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无故不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或统一活动者；

3、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因病），一学期缺勤累计 4 周以上者；

4、当年学业成绩、必修实践环节考核未通过者；

5、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6、思想政治道德考核不合格者；

7、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世杰（学院领导）、罗光春（学院领导）；

委员：任立勇（学院领导）、吴祖峰（学院领导）、张凤荔（教师代表）、桑楠（教师代表）、汤羽（教师代表）、刘峤（教师代表）、李彝利（教师代表）、钟林鹏（研究生辅导员）、王才勇（学生代表）；

四、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4、公示评选结果（公示内容须包含与候选人排名密切相关的信息）；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www.is.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微信群，QQ 群，学院楼、主楼实验室宣传栏

3、公示内容：（公示内容须包含与候选人排名密切相关的信息）

硕士：公示三轮

第一轮，公示符合参评资格学生名单；

第二轮，公示**导师评分、素质发展、学业成绩**各项得分情况及总得分；

第三轮，公示最终获奖排名、姓名等信息；

六、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rxxyjs@qq.com**

联系电话：**028-83202575**

申诉地址：**沙河主楼中 228 办公室，学院研究生学生科**

申诉流程：

1. 申诉学生需以实名、提交详细的纸质档申诉材料至主楼中 228 办公室。

2.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搜集、审阅申诉材料，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回复学生复议结果。

3. 若学生收到复议结果后仍有意见，可向上级部门，按程序继续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流程处理。

七、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八、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 信息与软件工程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

（学院公章）

2018 年 5 月

附件 1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鼓励研究生全面发展，研二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由学业成绩、导师评价、素质发展分别占比例为 **70%、25%、5%**和附加条件加分 4 部分构成，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按各自类别分开评定。具有参评资格的同学其学业奖学金评定将按照其综合素质排名得分的高低排序来评定奖学金等级，排名中出现总分相同情况时，优先比较学业成绩得分，其次比较导师评价得分，最后比较素质发展得分、附加条件加分的顺序决定最后排序。具体操作如下：

综合素质排名得分=学业成绩得分（**70%，满分 70 分**）+导师评价得分（**25%，满分 25 分**）+素质发展得分（**5%，满分 5 分**）+附加条件加分。

1. 【学业成绩评分项】

1) .参评资格：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生分开参评，课程学分中学位课总分**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型**不低于 **16** 分，参评课程科目按学生提交的《信软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表》（见附表 3-1-1/3-1-2）内容计算。

硕士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算法（参见 2017 版《研究生手册》中《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某门学位课课程的相对分 S_k 计算公式： $S_k = X_k - X$

其中： X_k 为硕士生该门课程的实得分；

X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分。

2) .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 S 的计算公式： $S = \sum_{K=1}^M C_k g S_k$ ，参评学业成绩

的学位课课程学分和为 **15** 分或 **16** 分额定值。

其中：1. M 为该研究生参评学业成绩课程学位课程的总门数。

2. C_k 为该生各参评学业成绩课程学位课程对应的学分。

3) . 一名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得分算法： $\frac{70 \times (S - S_{\min})}{S_{\max} - S_{\min}}$

其中：1、 S_{\max} 为学院相对学分积总分最高分， S_{\min} 为学院学分积总分最低分

2、 S 为该生学分积总分

4) . 学业成绩分由学院统一计算。

2. 【导师评价评分项】

导师根据研究生该年度的学习科研综合表现给予评分。**导师打分环节分两学期分开评定即在每年一月中旬和六月中旬分别完成，最终得分取两次平均分，分数一旦公示，不再更改或重新打分。**各团队/实验室导师打分办法须给出评判依据和标准。学生个人总分不超过**25**分。

评分采取“科研团队/实验室（或导师）总分+内部分级”的方式，每个科研团队/实验室（或导师）拥有一个总评分，即该团队/实验室（或导师）门下具有参评奖学金资格的学生人数×学生人均分**20**分（基准分）=总评分。在一定的学生人数对应的总评分之下，科研团队/实验室（或导师）根据学生的具体表现给予学生个人分级评分，评分区间为**15—25**分，最后学生个人得分的加总不能超过团队/实验室（或导师）拥有的总评分。

团队/导师打分样表（第一学年）

名称	XX 实验室/团队（或 XX 导师）		
团队或导师门下可参评奖学金学生人数	3 人	实验室/团队（或导师）的总评分	$3 \times 20 = 60$
姓名	学号	导师	分值
XXX	201721220101	XXX	25 分
XXX	201721220102	XXX	20 分
XXX	201721220103	XXX	15 分
学生个人得分的加总=总评分		60 分	

3. 【素质发展评分项】

(1) 学生骨干评分：

①凡是研一年度担任校院两级的学生干部，包括**校级研究生社团组织干部、学院研究生班级干部、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干部、学院研究生会干部**，以相关单位的任职证明为依据给予评分，可累加，上限**3**分。

【基本分值表】：见下表

职务	基本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	1.5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ACM/CCF 主席（校级研究生社团组织负责人）、院研究生会主席	1.3
校研究生会部长、ACM/CCF 副主席（校级研究生社	1.2

团组织负责人)、党支部书记、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班长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ACM/CCF执委会委员(校级研究生社团组织成员/委员)	1.0
校研究生会部员、院研究生会部长、党支部委员	0.8

学生干部考评结果由**相应的管理部门**考核，考评结果对应权重系数表，见下表：

考评结果	权重系数
优秀	1.0
良好	0.8
合格	0.6
不合格	0

最终得分为：基本分值*对应考评结果的权重系数

②研究生会若获得本年度学校评选的“优秀研会”称号，全体研会成员加2分；若获得本年度学校评选的“特色研分会”称号，全体研会成员加1.5分。党支部若获得本年度校级“优秀党支部”一、二、三等奖，全体党支部成员对应加2、1.5、1分。

(2) 科技竞赛类加分：凡是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并取得三等奖以上成果，加**1.5**分。(以获奖证书为准，等级最终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

(3) 公益事业类加分：凡是为国家公益事业做出贡献的，加1分。(以国家承认的公益组织出具的证明为准，最终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

(4) 社会实践类加分：参与社会实践，为学院、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奖励的，加1分。(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证书需要为高校校级及以上，最终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若为团队获奖，评分减半。

(5) 基层挂职加分：参加到研究生院规定单位基层挂职，且至少挂职1个月以上的可凭相关单位开具证明加分，按单位评价等级予以加分：

评价等级	评分值
优秀	1.2
良好	1.1
合格	1.0

(6) 研究生讲座加分：

讲座标准：为确定讲座质量，讲座需达到以下标准方可获得加分资格：

①讲座内容：学术讲座：互联网软件方向各类热门或前沿的技术和理论算法；创新创业讲座：针对互联网创新创业等相关知识的介绍和阐述。

②讲座参与人数：多于 20 人

③讲座持续时间：1-2 小时

④讲座流程：i.当主讲人向院研会提交讲座申请，由院研会审核小组审核讲座内容、PPT 等，并出示审核结果。ii.若院研会通过讲座申请，则协助主讲人安排讲座及相关宣传。iii.主讲人按期进行讲座，院研会审核小组派人审核，并就讲座效果打分。iv.研分会提交讲座加分项，进行奖学金素质加分。

⑤评分细则：当现场人数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时，主讲人加 0.1 分；当现场人数多于 30 人时，主讲人加 0.2 分。

以上各项可累加，总分不超过 5 分。

4. 【附件条件加分项】

附加条件加分主要考核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凡以第一作者(或实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指导教师需为电子科技大学在职教师)发表学术论文，学术论文以所发表的正式刊物或者录用通知和汇款凭据为依据。 学术论文为取得学籍后发表即可，但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年度奖学金申请，不可重复使用。

【学术刊物类论文分值表】

SCI 刊物（有 SCI 检索号）	1\2\3\4 区分别对应 10、8、6、4 分	4-10 分
CCF 推荐刊物	A\B\C 类分别对应 10、6、4 分	4-10 分
一级刊物	参照电子科技大学职称评定标准	8 分
EI 刊物	被 EI 检索（有 EI 检索号）	5 分
核心刊物	2 分	

【学术会议类论文分值表】

SCI 检索国际会议	被 SCI 检索（有 SCI 检索号）	7 分
CCF 推荐会议	A\B\C 类分别对应 10、6、4 分	4-10 分
EI 检索国际会议	被 EI 检索（有 EI 检索号）	3 分
其他国际会议	有 ISTP 检索号	1.5 分

附表 1-1-1

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表

学 号	姓 名	专 业	导师姓名

类 别		课 程 名 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备 注
学 位 课	公 共 基 础 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硕士研究生学位英语	90	3	1/2	考试
			20	1	1/2	考试
	基 础 课					
	专 业 基 础 课					

签名：_____ 本人确认签字

说明：

1. 该表仅用于计算研一期间课程学业成绩，申请奖学金时请提交此表。
2. 根据学院奖学金评定细则要求：研一期间需修完**学位课**总学分数不低于 **15** 分，才有资格参与奖学金评定；**学位课**由【公共基础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构成。参评学业成绩的**学位课**总学分和为 **16**分额定值。其中【公共基础课】政治英语类全院学生固定为 **2** 门，不得更换，且必须全部通过，《工程伦理与学术道德》与《知识产权与信息检索》两门中选填 **1** 门；累计共 **6** 学分。【基础课】要求不得低于 **1** 门，多选的【基础课】可以替代【专业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不可替代【基础课】。学生可根据个人成绩实际情况，填选参评学业成绩的【基础课】 **1** 门，【专业基础课】若干门。最后以此表上实际填写的课程作为学业成绩课程计算。